

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

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施行 15 年来，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，新《管理办法》共 21 条，比原《管理办法》新增 5 条，删除 20 条，修改 16 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四大方面：

一是聚焦信息发布管理。删除了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中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的具体规定，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进行规范。

二是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内容。比如删除了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中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财政部门公告的规定。

三是明确财政部门的信息发布责任。规定除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外，监督检查处理结果、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监管信息也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四是突出网络公开主渠道作用。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明确为政府采购信息的汇总平台，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发布，同时删除了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中明显指向报纸、杂志等纸质媒体的规定。